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担保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0 万加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

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能够满足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深入推进投资项目的开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资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向参股公司丝维林浆产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葛长银、王德成、李国强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